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程士龍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代　理　人　吳憶如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程士龍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45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817,942元，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5月10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自95年6月10日起，分60期、利率6.88%、月付17,292元，惟因伊嗣後失業無收入，實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繳納 3期後違約未繳款，是伊毀諾係因伊失業之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影本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95年協商之協議書附卷可稽。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5

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雖於95年5月10日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 ，惟因其嗣後失業後不能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23日16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